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项目过程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管理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项目过程管理工作，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中科办发〔2024〕44号）、各主责单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受主责单位委托、由中心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过程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重质求效的原则，确保过程管理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重点专项项目过程管理主要包括预算执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里程碑”考核、评估择优、动态调整、项目终止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涉密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心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受主责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注重发挥项目推荐单位、用户单位在项目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第七条 中心作为专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据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资金管理负责。

第八条 重点专项责任专家组支撑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里程碑考核、动态调整等过程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中心开展相关风险监控工作。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监督数据，按要求录入、更新至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应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内控制度，设立科研财务助理，落实配套条件，充分发挥在研发实施、经费使用、试验安全中的组织、监督作用，并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确保项目（课题）任务的顺利实施及预定目标的实现。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目标完成、资金合规使用负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沟通，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并积极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中心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实施周期、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制定项目资金拨付计划，并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正确使用、调剂、管理项目资金。

第四章 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编制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项目责任专家审核后，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须以项目任务书为参照依据，内容包括：该年度项目总体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里程碑完成情况、主要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项目安全风险自查情况。

第十六条 中心按照主责单位要求组织重点专项责任专家组开展年度总结工作，编制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报主责单位。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风险、重大问题等情况，应及时向中心报告。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中心制定年度中期检查工作方案报主责单位备案。原则上对执行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中心依据项目任务书所设定的中期任务目标、考核指标、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中期检查一般采取会议或现场检查方式，重点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取得的突出进展、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

第二十条 在开展中期检查前一个月，中心将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中期执行情况总结和自查工作，并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中心提交项目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中心组建项目中期检查专家组，原则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

第二十二条 中期检查以同行评议为主，根据专项项目特点采取会议检查、现场检查等形式开展。中心根据项目中期检查专家组意见，研究形成项目中期检查意见，分为检查通过、不通过两类结论，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任务执行严重滞后、组织管理不善等项目，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视情况可研究提出对项目进行调整、终止等处理意见，按程序报主责单位审核或

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项目中期检查意见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科管系统修改完善项目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并提交。中期检查意见中涉及整改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中心提交整改工作方案，原则上整改时限不超过 6 个月，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向中心提交整改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执行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对首次承担项目的、发生高风险或重大问题的，可采用抽查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开展项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主责单位和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对于同一指南方向同时支持两个及以上项目且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评估的，中心制定项目评估工作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项目后续支持方式。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估工作方案应征求项目承担单位意见，由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主责单位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被评估项目应同期开展评估检查。中心按照工作方案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依据评估专家组意见形成项目评估意见，报主责单位审批。

对于“继续支持”的项目，应满足立项评审同时支持两项的条件，项目牵头单位应按原任务书约定要求继续执行；

对于“不继续支持”的项目，按终止程序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揭榜挂帅等设置里程碑考核节点的项目，中心依据相关要求制定项目里程碑考核工作方案，报主责单位备案。中心依据工作方案开展里程碑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主责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对于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长周期等其他新型组织模式项目，在主责单位指导下，中心研究制定项目考核工作方案，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开展考核工作。

第七章 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就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可能影响项目任务目标完成的有关事项按程序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或自行调整；中心也可根据项目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等情况直接提出调整意见。

第三十二条 项目动态调整一般包括考核指标调整、预算调整、实施周期调整、承担单位调整、人员调整等；根据调整事项内容及批准权限，分为重大调整事项、重要调整事项及一般调整事项等。

第三十三条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可能影响专项目标按期实现的调整事项，均属于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国科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中心研究形成意见报主责单位审批后，按批复向

项目承担单位下达调整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课题间预算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等调整事项，均属于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国科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中心审核后批复调整，并报主责单位备案。

第三十五条 变更课题参与单位、除项目（课题）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参与人员、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的课题参与单位间预算调剂等调整事项，均属于一般调整事项，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批复并报中心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在国科管系统中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提出重大和重要调整事项申请。

第三十七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中心研究提出意见，报主责单位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八条 对于项目调整事项，调整理由应充分、证明材料应完备，调整事项须符合项目指南等有关要求。对于重大、重要调整书面材料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承担单位盖章同意；对于涉及相关课题的调整事项，还需附相关课题调整申请或相关方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调整的，还需附拟承担项目（课题）单位

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项目研发人员不应以申报新项目为目的退出现参研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

第四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规范项目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对项目调整申请等相关记录留痕可追溯。对于同一项目频繁申请调整的情况，中心将加强监督管理；对于涉及严重失信的调整事项将依规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和相应处理。

第八章 项目撤销或终止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中心和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或重点专项有关管理规定中其他应撤

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于提出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需停止项目中央财政经费使用，并限期提交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购置设备仪器、知识产权等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提出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各课题承担单位进行审计；组织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专家数量不少于9名，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2名，进行现场核查和论证，形成核查处理意见，报主责单位审批。

第四十四条 中心依据主责单位批复意见向提出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下发项目终止意见书，要求其按时上缴结余经费，同时抄送主责单位及项目推荐单位。

第四十五条 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通过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当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发生变化和调整时，或主责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过程管理工作细则》（产发〔2019〕39号

和产发〔2021〕26号)同时废止。